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事務基金管理要點

98年4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發展小組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適切表達慰問學生發生急難事件或鼓勵學生考照而成立學生事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三、基金來源：

- (一) 現有之愛心基金餘額
- (二) 企業捐款
- (三) 老師、校友、家長與校外熱心人士個人捐款
- (四) 其他

四、基金管理：

- (一) 由本系系務發展小組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核事宜。
- (二) 本基金專款專用，並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五、申請條件：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學生在學期間，家境清寒且遭逢重大傷病者，每位學生(或導師代理)得申請補助，每次補助不超過5000元。
- (二) 學生在學期間，家境清寒且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艱難者，每位學生(或導師代理)得申請補助，每次補助不超過5000元。

六、申請流程：請學生向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填寫，並附上規定文件，由系辦公室收件後轉由系務發展小組委員會審議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程序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